

银华华智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08-16

送出日期：2022-08-18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华智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代码	011600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09-08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每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满三个月后每个开放日开放赎回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吴志刚	2021-09-08		2002-07-01
张竞竞	2022-08-16		2012-07-09

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目标	在长期战略目标资产配置框架下，通过基金优选等手段，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期货基金、黄金ETF，不包括基金中基金）、境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p>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期货基金、黄金ETF，不包括基金中基金），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此处混合型基金仅包括在基金合同中列明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或近4个季度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股票仓位均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的混合型基金）及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25%-3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本基金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类恒定比例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将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长期设置为25%-35%。恒定比例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更加适合长期持有并且有明确风险收益要求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股债比例基本恒定的前提下通过优选品种和长期运作来稳健达到持有人的投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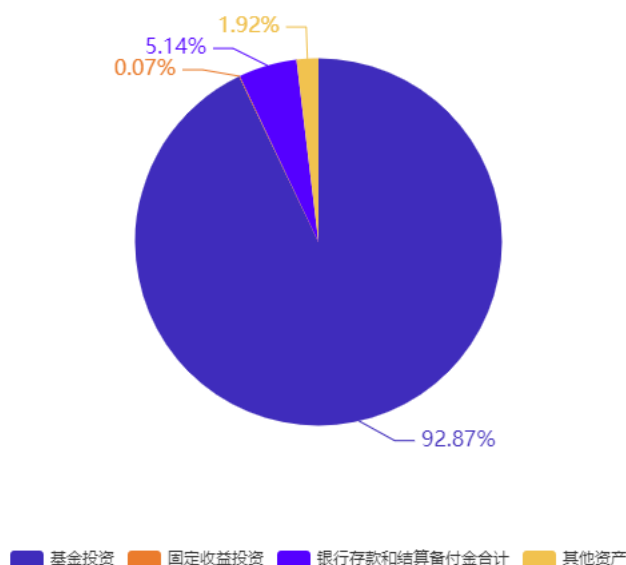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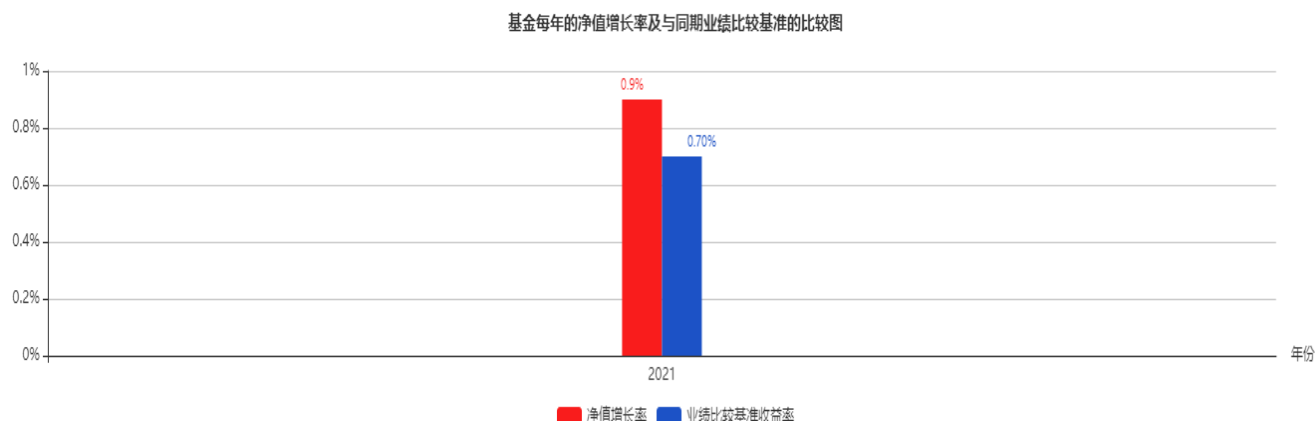
本基金将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截止日为2022-03-31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6%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	
	500 万元 ≤ M	1000 元每笔	
赎回费	N < 7 日	1.5%	
	7 日 ≤ N < 30 日	0.75%	
	30 日 ≤ N < 365 日	0.5%	
	365 日 ≤ N < 730 日	0.25%	
	730 日 ≤ N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
托管费	0.2%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

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期货基金、黄金ETF，不包括基金中基金），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此处混合型基金仅包括在基金合同中列明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或近4个季度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股票仓位均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的混合型基金）及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25%-35%。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2、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3、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其他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其他合适的可替代的基金品种，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或延缓赎回业务。

4、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面临的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

（1）港股价格波动的风险（2）汇率风险（3）港股通交易日风险（4）港股通额度限制带来的风险（5）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6）港股通制度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5、非必然投资港股的风险

6、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7、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风险

8、基金合同终止风险

9、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风险

10、侧袋机制的相关风险

（二）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客服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